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6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9 层
29th Floor, Nord Building, 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Liaoning,
China

电话 (tel): 0411-82181111 传真 (Fax): 0411-8230011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6 号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荆友霖律师、李博阳律师见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该公告分别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以及现场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5:00—2025 年 1 月 8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在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977 号信华信软件园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主持，并持续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为 2025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315,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5%。

其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9,3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拟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协助处理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

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 7、8、9 已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52,315,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252,315,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252,315,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252,315,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252,315,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252,315,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252,315,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8,303,6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拟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票：251,137,6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

反对票：1,177,7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125,8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

反对票：1,177,7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协助处理子公司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申请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251,137,6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

反对票：1,177,7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57,125,8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

反对票：1,177,7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薛萍签章）

见证律师：荆友霖

（荆友霖）

见证律师：李博阳

（李博阳）

2025 年 1 月 9 日

